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原訂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緊接著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香島殿A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香島殿C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A股的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逐一批准下列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470,113,336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A股發行**」)以落實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長豐**」)與本公司的建議合併(「**建議合併**」)的條款及條件：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A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發行的A股數目：不多於470,113,336股A股；
 - (4) 目標承配人：全體廣汽長豐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廣汽長豐目標股東**」)(倘持有超過190,467,173股廣汽長豐股份的廣汽長豐目標股東接納建議合併項下給予廣汽長豐目標股東的現金選擇權，金額為每股廣汽長豐股份人民幣12.65元(「**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則為本公司以外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 (5) 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9.09元；
 - (6) 所得款項用途：所有A股將為落實建議合併而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以A股發行向公眾募集資金；

- (7) 保留利潤：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有權共同分享本公司與廣汽長豐截至廣汽長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之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8)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內資股將兌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A股均享有平等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要求所限；
- (9) 本決議案有效期：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以及廣汽長豐獨立股東批准，並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建議合併，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載有建議合併各重大方面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本公司與廣汽長豐於2011年3月22日就建議合併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及本公司與廣汽長豐於2011年6月10日就修改合併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3.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將要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而經修訂章程於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及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章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當及適宜的其他修訂，並於A股發行完成後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
4. 「**動議**：董事會獲准處理有關落實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執行董事就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批准、同意等所有手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任何招股章程、報告及相關公告及通函）；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申請上市手續）；在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完成後，辦理修訂章程及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相關的各項登記和備案手續；辦理建議合併相關的所有登記和備案手續、變更商業登記及轉讓資產的手續；以及釐定及處理與實施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為或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對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具體方案進行修訂和作出適當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意見，進一步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以及編製及／或修訂本公司的其他企業管治文件；及
 -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本決議案將自其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房有
謹啟

中國廣州，2011年6月11日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原訂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9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延遲股東大會不應變更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的股權登記日。因此，凡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必須在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已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 倘閣下於本通告發送前已依照印列其上之指示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仍然有效。倘閣下仍未遞交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於2011年3月25日派發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熾、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諾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